

关于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渝北区木耳镇人民政府财政办公室

各位代表：

2021 年，木耳镇财政工作在镇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镇人大的监督指导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支持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年初确定的财政工作目标，挖掘财政增收潜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经过一年的不懈努力，财政运行总体良好，较好地完成了全年财政工作，现将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报告如下：

一、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草案）

（一）全镇财力平衡情况。

全镇当前总财力 17340.31 元，本级收入 1704.4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0646.69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2771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184.13 万元，调入资金 34.04 万元。

截至目前全镇总支出 17340.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825.47 万元（实际支出 13669.46 万元，上解支出 0.56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329.28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826.1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14.84 万元（实际支出 417.96 万元，上解支出 0.62 万元，调出资金 34.04 万元，

结转下年支出 62.22 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全镇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16825.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04.45 万元，为年初预算 2248.13 万元的 75.82%，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92.79 万元相比增加 22.38%；上级补助收入 10292.71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5668.47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624.24 万元），与上年同期 11909.57 万元相比减少 1616.86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2610.14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184.13 万元；调入资金 34.04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04.45 万元，为年初预算 2248.13 万元的 75.82%。其中：增值税 483.09 万元，为年初预算 780 万元的 61.93 %；企业所得税 62.13 万元，为年初预算 60 万元的 103.55%；个人所得 121.29 万元，为年初预算 30 万元的 404.3%；房产税 264.48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30 万元的 881.6%；城镇土地使用税 756.51 万元，为年初预算 200 万元的 378.26%；非税收入为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6.95 万元，为年初预算 1148.13 万元的 1.48%。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执行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完成数	2020 年完成数	完成率%
一、税收收入	1100	1687.5	1392.79	153.41
增值税	780	483.09	475.46	61.93
企业所得税	60	62.13	35.23	103.55

个人所得税	30	121.29	27.44	404.3
房产税	30	264.48	163.43	881.6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0	756.51	691.23	378.26
二、非税收入	1148.13	16.95	1118.99	1.48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148.13	16.95	1118.99	1.48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2248.13	1704.45	2511.78	75.82

全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825.47 万元，实际执行支出 13669.46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1407.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34.09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86.51 万元；国防支出 2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 19.2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414.89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 191.62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9.6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 16.2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61.63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236.7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64.45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 392.16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14.49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 162.3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971.5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82.52 万元；农林水支出 5302.06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2028.36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06.86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180.23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5.56 万元，去年无此科目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41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 145.5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31.15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28.53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0.77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17.05 万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完成数	2020 年完成数	去年同期 增减额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04.59	2034.09	1947.58	86.51
国防支出		2	21.20	-19.2
公共安全支出	347.69	414.89	606.51	-191.6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67.33	229.6	245.87	-16.2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39.33	3161.63	2924.92	236.71
卫生健康支出	513.85	764.45	1156.61	-392.16
节能环保支出	429.58	214.49	376.83	-162.34
城乡社区支出	1178.4	971.5	888.98	82.52
农林水支出	5195.88	5302.06	3273.70	2028.3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4.08	35.56		35.56
住房保障支出	108.3	231.15	202.62	28.5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82.57	0.41	145.94	-145.53
交通运输支出	106.86	106.86	287.09	-180.23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27	200.77	183.72	17.05
预备费	250			
其他支出	15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14665.73	13669.46	12261.57	1407.89
------------	-----------------	-----------------	-----------------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收入为 514.84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353.98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60.86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514.84 万元，截至目前实际支出为 417.96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42.64 万元；其他支出 131.22 万元。

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执行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完成数	2020 年完成数	同比增减数（万元）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22.26	44.1		44.1
城乡社区支出	119.73	242.64	1393.07	-1150.43
其他支出	18.87	131.22	166.42	-35.2
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160.86	417.96	1559.49	-1141.53

（四）2021 年财政开展的主要工作。

2021 年是聚焦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一年，面对国内新冠肺炎疫情时有发生形势，木耳镇人民政府坚持聚焦保民生、促发展、防风险、提质效，强化责任担当，迎难而上，实施稳中求进的财政政策，高质量组织财政收入，高精度落实财政改革，全力做好民生保障工作，推进各项重点项目建设，齐心协力共建美丽木耳。

1. 坚持争收并举，提高财政保障水平。

2021 年经济下行压力较大，财政收入增长乏力，各种政策性增支、重点项目支出增加，财政收支矛盾突出。为了确保各项政策性增长因素及重点项目支出的需要，一是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加强与协税单位联动协作，持续加大对重点税源、重点税种的监控力度；二是加大各类非税收入清收力度，督促各类收费项目应收尽收、及时入库，统筹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三是会同有关部门积极谋划申报项目，全力争取上级财力补助，为木耳镇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资金保障。

2. 优化支出结构，提升财政支出质量。

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相关要求，打破预算固化格局，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刚性、非必要、非重点支出，坚持有保有压，严控低效、无效支出。一是坚持“量入为出，确保重点”的原则，合理分配资金，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强化财政支出调度，以财政资金支付促进各项政策尽早落实、项目尽早实施、群众尽早受益。二是压缩一般性支出，坚持财政运行一体化，坚持务实、节约、有度、有利公务的原则，加强对公用经费的管理和监督，严控“三公”经费等行政性支出，推进财政资金管理系统化、规范化。

3. 加强内控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强化财政资金监管。对各类专项资金的管理、拨付情况进行全程监管，突出抓中央直达资金和惠农补贴资金管理，做到资金直达民生、直达基层、直达企业，每笔资金及时拨付、数据真实、流向明确、账目清晰、可查可控。二是

抓实采购监管。规范政府采购，严格落实我镇出台的采购制度，积极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模式，对采购合同的内容、价格、操作规程及对采购单位合法、合理、合规性进行规范。三是加快推进财政改革。持续推进预算管理改革、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非税收入收缴和票据管理电子化、会计电算化，有效提升了财政管理和运行的信息化水平。四是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对清理出来的闲置资金进行统筹安排，清理往来款项，对历年借垫款项进行督促收回，对应当支出的款项加快支付进度。

4. 坚持廉政建设，提升依法理财水平。

一是严格执行财政预决算公开制度，细化预决算公开的内容，主动接受人大和社会监督，全面实现信息公开常态化，增加理财工作透明度。二是积极主动接受审计，并在区审计局的指导下有序开展内审工作，针对审计发现问题进行仔细梳理和讨论，举一反三落实整改，严格把控财务风险、廉政风险。三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改进工作作风，深入学习《廉政准则》等党风廉政建设文件及《预算法》、《会计法》等财经法规，双管齐下，不断提高财政干部廉洁自律能力和理论、业务水平，进一步提高服务效能，营造风清气正的经济社会环境。

二、2022 年财政预算情况（草案）

指导思想：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中央、市委、区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严格落实《预算法》，不断提高预

算编制的完整性、科学性、准确性。财政预算安排综合考虑了经济形势和各项收支增减因素，本着积极稳妥、统筹兼顾、收支平衡的原则，坚持稳中求进、提质增效的要求，突出公共财政导向，全力保障基本支出和民生需求，结合我镇社会经济发展目标，提出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如下：

（一）2022 年预算安排情况。

1. 全镇财力平衡情况。

全镇总财力 11518.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07.95 万元（税收收入 1405.95 万元，其中：企业所得税 400 万元、个人所得税 200 万元、房产税 300 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 505.95 万元；非税收入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6893.27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5484.88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408.39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391.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结余收入 329.28 万元，基金预算结余收入 62.22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826.17 万元。

2.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456.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07.95 万元（税收收入为 1405.95 万元，其中：企业所得税 400 万元、个人所得税 200 万元、房产税 300 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 505.95 万元；非税收入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6893.27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5484.88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408.39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329.28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826.17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456.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14.85 万元，项目支出 7441.82 万元。按功能分类预算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32.38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901.9 万元；教育支出 15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9.9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4.2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12.67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767.87 万元；农林水支出 3452.5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2.22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15.88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7.04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73.05 万元； 预备费 191.88 万元。

3. 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基金预算收入 62.22 万元，均为上年结余收入。

基金预算支出 62.22 万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20.89 万元；其他支出 41.33 万元。

（二）2022 年财政工作重点。

1. 统筹财力，积极推动财政增收。

一是充分发挥财政政策和资金导向作用，全面贯彻中央减税降费政策，加大对重点项目、重点企业的支持力度，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提升财政经济发展动力，夯实财政税源之基。二是加大争资力度，加强各相关部门协调联动，做好各类项目的对接和申报工作，力争争取更多上级财政资金，全力支持镇域经济发展。三是清理盘活存量资金，对重点支出事项进行“地毯式”清理、对重点专项资金进行“清单式”管理、对各类存量资金进行“拉网式”清理，达到政策规定清理时限的闲置资金收回财政统筹安排，实现存量资金清理常态化。

2. 发挥职能，继续加强民生保障。

一是坚持将民生工作作为财政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深入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持续推进居民新村建设、危旧房整治、道路建设等民生基础设施建设，通过增设村居文化设施、搭建智慧乡村平台、建设社会工作三级服务体系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二是严控关口，兜牢兜实“三保”底线，牢牢将“三保”支出控制在预算盘子内。认真贯彻中央、国务院规定，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按照“压一般、保重点”的思路，严格按照“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要求，保压并举，稳中求进。

3. 强化监督，确保财政行稳致远。

一是严控预算安排，继续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督促整改预算执行中的铺张浪费、绩效低下的项目，一律削减或取消把关不严、低效无效的资金。加强预算追加审核力度，同步开展财政监督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推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进行实质性挂钩，强化预算约束。二是细化财务管控措施，健全完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定期组织开展财政资金监督检查，高度重视审计检查问题整改，举一反三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堵塞制度漏洞，确保收支平衡，严防管理风险，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各位代表，2022年财政工作充满诸多挑战，我们将以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及“四个

扎实”要求，在镇党委的正确领导下，自觉接受镇人大监督，认真听取意见和建议，切实贯彻落实好本次会议的各项决议和要求，以更开阔的思路、更昂扬的精神、更得力的措施，解放思想、改革创新、真抓实干，确保 2022 年财政收支预算任务的全面完成，为促进全镇经济和社会事业的科学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附件：1. 2021 年渝北区木耳镇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表
2. 2021 年渝北区木耳镇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表
3. 2022 年渝北区木耳镇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表（草案）
4. 2022 年渝北区木耳镇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表（草案）

名 词 解 释

一般公共预算：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

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并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财政收支预算。

非税收入：除税收以外，由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政府权力、国家资源（资产）所有者权益等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等。

上级补助收入：上级财政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财政体制和政策规定，给予下级财政的补助资金，主要包括返还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上解支出：下级财政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财政体制和政策规定，上解上级财政的支出，主要包括体制上解支出和专项上解支出。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各级财政部门通过当年超收和结余资金安排，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及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的专项基金。

附件 1

2021 年渝北区木耳镇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	----

科目名称	执行数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总财力	16825.47	总支出	16825.47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04.4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669.46
税收收入	1687.50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2034.09
增值税	483.09	国防支出	2
营业税		公共安全支出	414.89
企业所得税	62.13	教育支出	
个人所得税	121.29	科学技术支出	
资源税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61.63
房产税	264.48	卫生健康支出	764.45
印花税		节能环保支出	214.49
城镇土地使用税	756.51	城乡社区支出	971.5
土地增值税		农林水支出	5302.06
耕地占用税		交通运输支出	106.86
契税		资源勘探信息支出	
环境保护税		商业服务业支出	35.56
非税收入	16.9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	0.41
专项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231.1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0.77
罚没收入		预备费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6.95	其他支出	
捐赠收入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其他收入			
转移性收入小计	15121.02	转移性支出小计	3156.01
上级补助收入	10292.71	上解上级支出	0.56
返还性收入		专项上解支出	0.56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5668.47	债务还本支出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624.24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826.17
债务转贷收入		年终结余	329.28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184.13		
上年结余收入	2610.14		
调入资金	34.04		

附件 2

2021 年渝北区木耳镇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科目名称	执行数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总财力	514.84	总支出	514.8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17.9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10
		城乡社区支出	242.64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其他支出	131.22
转移性收入小计	514.84	转移性支出小计	96.88
上级补助收入	353.98	上解上级支出	0.62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53.98	专项上解支出	0.62
债务转贷收入		债务还本支出	
上年结余收入	160.86	调出资金	34.04
		年终结余	62.22

附件 3

2022 年渝北区木耳镇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表（草案）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科目名称	预算数	科目名称	预算数
总财力	11456.67	总支出	11456.67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07.9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456.67
税收收入	1405.95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2232.38
增值税		国防支出	
营业税	400.00	公共安全支出	901.90
企业所得税		教育支出	15.00
个人所得税	200.00	科学技术支出	
资源税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9.94
城市维护建设税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4.25
房产税	300.00	卫生健康支出	512.67
印花税		节能环保支出	173.05
城镇土地使用税	505.95	城乡社区支出	767.87
土地增值税		农林水支出	3452.59
耕地占用税		交通运输支出	
契税		资源勘探信息支出	
环境保护税		商业服务业支出	57.04
非税收入	2.0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	
专项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102.2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15.88
罚没收入		预备费	191.88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00	其他支出	
捐赠收入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其他收入			
转移性收入小计	10048.72	转移性支出小计	
上级补助收入	6893.27	上解上级支出	
返还性收入		专项上解支出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5484.88	债务还本支出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408.39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债务转贷收入		年终结余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826.17		
上年结余收入	329.28		
调入资金			

附件 4

2022 年渝北区木耳镇政府基金预算收支表（草案）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科目名称	预算数	科目名称	预算数
总财力	62.22	总支出	62.2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2.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20.89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其他支出	41.33
转移性收入小计	62.22	转移性支出小计	0.00
上级补助收入		上解上级支出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专项上解支出	
债务转贷收入		债务还本支出	
上年结余收入	62.22	调出资金	
		年终结余	